

吳鳳科技大學

內部稽核報告

111 年 11 月 21 日

受稽核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稽報 NO.111-02

項目	推廣教育事務稽核	
目的	稽核 110 學年度推廣教育事務作業情形	
內容	詳閱稽核工作底稿及附件	
	異常事項(問題點)	建議及改善事項
結 論	<p>1.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其業務職掌共包含四項:審議業務計劃、審查經費預算編列、評鑑工作績效、決議其他相關事項。但審閱 110 學年度共計二次的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對於已辦理完成之課程僅列為報告案,且報告內容僅列示班級名稱及開班時間,相關經費執行狀況、學校收入狀況、其他開班成效及檢討則沒有任何討論。審查小組未充分發揮監督功能。</p> <p>2.為擴大大學校收益和因應社會脈動招生宣傳及課程推動相關作業,應適時檢討招生規劃及宣傳方式。 建議將學員基本資料建檔管理,其資料可作為進階課程開課資訊通知。另外可多增加網路方面的宣傳。</p> <p>3.110 學年度開班課程內控制度及開班經費使用瑕疵</p> <p><u>(1) 110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嘉義市及嘉義縣)</u></p> <p>a. 受訓學員規定:以失業者為優先,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始得招收在職者,但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 15%為原則。但審視開班在職人數超過這個比率,是否有違反合約問題?</p> <p>b. 職訓局對於課程要求的效益,如:就業率達到 75%以上、考照率達 80%以上,本校是否有作追蹤紀錄,如未達到會有何影響?及</p>	<p>1.建議應將各班次辦理情形提交「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其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p> <p>2.招生方式建議再檢討精進。</p> <p>3.後續開班請注意相關經費支用及內控規定。</p>

本校如何因應？

c. 托育人員訓練班(嘉義市)110年9月18日至110年11月14日開班與托育人員訓練班(嘉義縣)110年10月30日至110年12月26日開班，中間開課時間重疊。其中李杞祥教師於110年11月13日上課時間重疊。

(嘉義市 8:00~10:00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測驗

嘉義縣 8:00~12:00 保母工作倫理、倫理兩難情境探討)

d. 托育人員訓練班(嘉義縣)開班師資林雪不在計劃書之中卻實際授課，且其鐘點費計算混亂，鐘點費以內聘及外聘計算都有。

e. 托育人員訓練班(嘉義縣)支用教材費誤用材料費核銷。

(2) 111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班

a. 受訓學員規定：以失業者為優先，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始得招收在職者，但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 15%為原則。但審視開班在職人數超過這個比率，是否有違反合約問題？

(3)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a. 該班原計畫開課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7 月 27 日，後以疫情因素中間停課，重新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再度開課。惟開班日期變更簽案係於 111 年 4 月 27 日提出，已於課程開始授課後近二個月才提出申請開班日期變更，單位內控及行政程序概念須注意。

b. 上課學員計 21 人，報考證照考試人數為 6 人，考照率為 $6/21=28.6\%$ ，且資料未呈現考照通過結果，考證照比率偏低，績效是否會影響後續開班？

(4) 美睫實務班

a. 傳票日期 111 年 3 月 25 日材料費誤以餐費

核銷。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詳如回覆報告及附件1-7。

受稽
核單
位意
見

校長
批示

召開事後稽核會議。

蔡宏榮 111.11.28.

複核：

稽核室
執行秘書 陸惠玲

111.11.29

稽核員：

稽核室
執行秘書 陸惠玲

111.11.29

3

內部稽核事項意見回覆報告

回覆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 1.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起，將針對當學期規劃預計開班及已結訓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進行提案討論，並依據該提案審議後之決議事項辦理，且作為後續規劃推廣教育課程及執行之參考依據。
- 2.將持續建置推廣教育課程參訓學員資料庫，作為後續學員訓後追蹤及進階應用課程招生推廣之用。

未來推廣教育課程之招生規劃方式，如下說明：

- (1)定期於本校網頁即時公告已規劃及確定開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資訊。
 - (2)透過本校日間、夜間、假日班及研發處畢業校友群組推播已規劃及確定開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資訊。
 - (3)透過臉書及 IG 推播本單位確定開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資訊。
 - (4)透過台灣就業通、gov 公費職訓網公告本單位補助型推廣教育課程資訊。
 - (5)結合本校合作夥伴之軍事單位或嘉義榮民服務處，協助推動針對軍職人員或退除役士官兵共同開設推廣教育證照輔導班。
- 3.110 學年度開班課程內控制度及開班經費使用瑕疵說明如下所述：
- (1) 110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嘉義市及嘉義縣)
 - a.開班在職人數比例超過 15%之原則，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規定於招生報名期間申請放寬在職者參訓比率，並經分署核准可增加招收在職者參訓比率(如附件 1)，故無違反合約情形。
 - b.110 學年度分署補助型訓練班課程之學員訓後追蹤就業率與考照率(如附件 2)；110 學年度只有一班之就業率未達標，其餘班別皆達標，未達標之班別訓後追蹤紀錄，僅作為分署內部未來核定該類班別是否准予開班之參考。
 - c.分署補助型課程之計畫約須於開班前一年提出申請，且該課程於招生報名期間，因考量已報名參訓學員數不敷開班成本，因此有依分署規定申請延後招生報名截止時間，導致原規劃之李老師部份授課時間與實際開班之授課時間不同，由於李老師於授課期間因個人行程安排考量須調課，因此本單位亦依分署規定申請計畫變更，分署核准變更後之課程表，李老師無上課時間重疊情形(如附件 3)。
 - d.分署補助型課程之計畫約須於開班前一年提出申請，該課程原規劃之授課師資為校內師資(黃 老師)，因此預算以校內師資授課(以校內師資鐘點費計)進行編列，然實際開班後，由於該校內師資同步考量當學期系上校內各學制之排課規劃後，確定原規劃之校內教師因此無法於本班授課，故本單位依分署規定申請變更師資，並經分署核准由校外師資林 老師授課(以校外師資鐘點費計)，導致該計畫產生鐘點費有內聘及外聘計算之不同情形(如附件 4)。

e.本單位針對該班別之粘貼憑證確定是以教材費進行申請核銷，並無誤；然專案計畫明細分類帳為會計室所編製，因此本項目之核銷誤用情形，並非本單位誤植所致(如附件 5)。

(2)111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開班在職人數比例超過 15%之原則，有依嘉義縣政府規定於招生報名期間申請放寬在職者參訓比率，並經縣府核准可增加招收在職者參訓比率(如附件 6)，故無違反合約情形。

(3)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a.該班課程因疫情停課又復課之實際開班日期，本單位未於復課前申請變更開班日期，未來會特別注意此情況之課程變更作業程序。

b.該班為針對水上機場軍職人員開設之證照輔導班，然該班課程因疫情停課又復課期間，該軍事單位有參訓學員因訓後退伍及調職至外縣市軍事單位等因素，導致該班學員訓後考照率偏低之情形，此班因辦訓時間較長且受疫情因素影響，發生此現象應為特例，後續開班事宜會持續與該軍事單位洽談。

(4)美睫實務班

本單位針對該班別之粘貼憑證確定是以材料費進行申請核銷，並無誤；然專案計畫明細分類帳為會計室所編製，因此本項目之核銷誤用情形，並非本單位誤植所致(如附件 7)。

推廣教育組
組長 郭美貝

111.11.25

進修推廣部
主任 周峰進

111.11.25